

福建省林业厅行政权力清单

表一：行政审批(共1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	省级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含3个子项)	1. 珍贵树木(含古树名木)采伐审批	<p>1.《森林法》 第二十四条 对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应当认真保护,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采伐和采集。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p> <p>2.《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88号,2011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3.《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 第二十二条 严禁擅自采伐公益林。因抚育或者更新需要采伐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采挖、移植非保护树种的林木,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但农民采挖、移植自留地或者房前屋后自有零星的非保护树种的林木除外。 第二十三条 除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核发:(一)采伐国家一级保护的珍贵树木,按国家规定办理;(二)采伐国家二级保护的珍贵树木和地方重点保护的珍贵树木以及省属国有林场的林木,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办理;(三)城市绿化树木需要更新采伐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林木采伐实行采伐限额管理,使用全国统一的林木采伐许可证。</p> <p>4.《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防护林的更新采伐,由沿海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伐许可证。 防护林更新采伐面积在50亩以下的,由沿海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100亩以下的由市(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100亩以上的经市(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沿海基于林带的更新采伐,由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沿海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伐许可证。</p>	省林业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p>1.合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珍贵树木(含古树名木)采伐审批”与公共服务事项“省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审批”合并,更名为“省级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原项目列为子项。</p> <p>2.根据《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基干林带、100亩以上沿海防护林更新采伐审批”增列为子项。</p> <p>3.根据闽政文(2016)128号、闽林(2016)18号,“珍贵树木(含古树名木)采伐审批”下放福州新区实施</p>
		2. 省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审批					
		3. 基干林带、100亩以上沿海防护林更新采伐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含3个子项)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1. 《森林法》 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2.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省林业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1. 合并调整。将“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和“在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机构或修筑设施许可”合并，并更名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2.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三十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 保留3个子项。
		3.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3. 《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未经沿海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防护林地使用性质，不得在防护林内筑坟、砍柴、挖沙、采石、取土、采集植被或其他矿物。 4.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经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5.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确需在保护区内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 （一）在国家级保护区内的，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在省级、市（地）级或县级保护区内的，由其同级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35号） 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森林经营单位	3. 根据闽政文〔2016〕128号、闽林〔2016〕18号，占用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不含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下放福州新区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3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p>1. 《森林法》 第二十四条 对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应当认真保护，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采伐和采集。</p> <p>2.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厦门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审批职权的通知》（闽政〔2014〕11号），将“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委托厦门市实施。</p> <p>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闽政文〔2015〕250号），将省级实施的“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授权由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厦门、平潭片区管委会实施。</p> <p>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下放福州新区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闽政文〔2016〕128号）将省级实施的“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福州新区实施。</p>	省林业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1. 由原名称“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更名。 2. 根据闽政文〔2016〕128号、闽林〔2016〕18号，下放福州新区实施
4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p>《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p>	省林业厅	无	企业、个人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5	猎捕、驯养繁殖、出售、收购、利用和运输、携带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含3个子项)	1.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2. 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3. 出售、收购、利用及运输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p>《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十六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p> <p>第二十三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p>	省林业厅	水生野生动物由省海洋渔业厅审批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根据闽政文〔2016〕128号、闽林〔2016〕18号，下放福州新区实施
6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种质资源审批		<p>《种子法》</p> <p>第八条第二款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省林业厅	无	企业、个人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7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省级核发(含3个子项)	1. 林木良种种子或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 跨设区市连锁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补发和变更	1. 《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40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	省林业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根据2016年新颁布《种子法》,调整子项。
8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1. 《种子法》 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2. 国家林业局《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建设规定》(林场发〔2003〕54号) 四、(二)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考核:国家林业局负责国家级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考核工作;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考核工作。 3. 国家林业局《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办法》(林场发〔2003〕131号) 第四条 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的考核工作实行两级考核制度。……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工作,颁发资质证书。	省林业厅	无	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9	省际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证书核发（含2个子项）	1. 省际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证书核发（查核后核发） 2. 省际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证书核发（检验后核发）	<p>《植物检疫条例》</p> <p>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八条第一款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第三款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p> <p>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省林业厅	无	企业、个人或组织	1. 调整分列2个子项。 2. 根据闽政文〔2016〕128号、闽林〔2016〕18号，下放福州新区实施
10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的检疫审批		<p>《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省林业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